

此文件為原英文版本的翻譯版本。如意譯上有任何差異，最終解釋以原英文版本為準。敬請垂注。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職能及宗旨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是由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委任，宗旨為協助董事局檢討及監察：

-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及監管規定程序是否有效；
-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其應用財務匯報原則的適當性、透明度及完整性；
-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其獨立性評核；及
- 本公司內部稽核功能是否有效。

成員

1. 委員會必須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同時必須有最少三名成員，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2. 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3. 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4.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可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5. 除另有安排外，公司秘書將出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程序及紀錄

1. 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的董事局會議及程序規定所監管，惟其所述之條款須適用於委員會及不受董事局制定之規定所取替。
2.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
3. 委員會若認為有必要，將邀請其他人士(例如行政總裁、財務總裁、會計部主管、內部稽核部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之約定合夥人)出席會議，其他董事局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
4. 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會議。有需要時將召開特別會議。委員會秘書在收到外聘核數師或內部稽核員的要求時，亦會召開會議。
5. 委員會秘書需於會議前最少14天前向各委員傳閱會議議程及有關文件。
6. 委員會秘書應備存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
7. 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全體委員會成員，供委員會成員表達意見及紀錄。
8. 委員會主席或其他委員需出席有關批准財務報表的董事局會議。
9. 委員會每年至少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

權力

董事局授權委員會以下權力：

1. 執行在職權範圍內的事務；
2. 如在執行職務時有需要，可委任獨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及
3. 取得有關其在執行職務時所需的資料，及因此而須與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接觸。

職責

委員會之權力是由董事局賦予，因此，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委員會須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委員會該被賦予足夠資源以執行其職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1.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審批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年期，以及有關其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
2.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屬獨立及客觀以及審核程序之成效。委員會於審核開始前應先行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及申報責任之性質及範圍；
3.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及執行政策。就此目的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受核數師行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或一名合理及知情第三方知悉其所有相關資料而作出合理結論屬該核數師行全國或國際層面其中部分之任何實體。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及識別與建議任何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之事宜：
 - (a) 釐定所委聘機構之能力及經驗是否適合為本公司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b) 是否有任何防範措施確保外聘核數師履行核數工作之目的及獨立性免受所委聘機構提供該等服務影響；及

- (c) 該等非核數服務之性質及收費水平，以及就該核數師而言，個別及共同計算之服務收費水平；及釐定核數師酬金之基準；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4.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需編製刊登）季度報告是否完整，並審閱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在提呈董事會前審閱此等報告時，委員會須特別留意以下各項：
- (a) 任何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
 - (b) 主要判斷範圍；
 - (c) 審核產生之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遵守會計準則情況；及
 - (f) 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財務申報之法律規定之情況；
5. 就上文第 4 項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該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繫，並每年最少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兩次；
 - (b) 委員會應考慮任何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須於其中反映之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審慎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的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任何事宜；及
 - (c) 特殊項目，並審慎考慮本公司財務總裁或核數師所提出一切事宜。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6.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妥為履行其職責以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討論該包括資源配合、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畫及公司會計與財務報告職能的財務預算；
8. 應董事會要求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結果的回應；
9. 如有內部審計職能，確保外聘與內部核數師的配合，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具有足夠資源及在公司裡合適的地位，並檢討與監察其有效性；
10. 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11.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與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風險管理及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適時回應外聘核數師於致管理層函件提出之事宜；
13. 向董事會報告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下之守則條文的有關事宜；
14. 考慮董事會所界定其他事項；
15. 考慮設立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獨立身分之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a) 考慮所有公司與核數師行之間的關係（包括審計服務）；

- (b) 每年向核數師行索取資料，以了解其就維持獨立身分及遵守相關規定而採納之政策及程序，包括有關輪調核數合夥人及職員之規定；及
 - (c) 在管理層避席情況，每年最少與核數師會面一次，以討論與其核數費用相關之事宜、核數所產生任何事宜及核數師擬提出之任何其他議題；
16. 於本公司聘用外聘核數師任何員工或前僱員時，評估相關情況會否損害外聘核數師履行其工作之判斷或獨立性；
17. 審閱本集團僱員可利用之安排，以私下提出有關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不當行為。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已作出適當安排公平及獨立調查此等事宜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18. 作為監管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關係之主要代表團體。

匯報的責任

委員會應定期更新董事局有關委員會的事務及任何對財務情況或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出適當的建議。

委員會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一位成員，或其亦欠缺時其指定代表）該出席本公司之周年例會及在場回答本公司股東就委員會的活動與責任所提出的問題。